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西村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荔税西村强催〔2025〕11号

广州格凌康药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440100786070632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荔税西村税通〔2025〕129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缴纳所属期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应纳增值税税款6231589.17元,印花税22811.80元,城市维护建设税1116645.35元,合计7371046.32元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黎多财

联系电话:81042032

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件继红,黎多财
(440103180410,440103240159)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

